

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历年对公司财务、内控审计等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有关规定进行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，并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。为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戴新民 

徐明余 

刘吉文 

葛蕴珊 

刘有鹏 